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6月2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置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凯贸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5年4月8日起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蓝凯贸易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蓝凯贸易向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蓝凯贸易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0%;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油脂、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本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蓝凯贸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0,516.47万元,负债总额55,266.46万元,所有者权益5,250.0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63,403.61万元,净利润-303.2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凯贸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蓝凯贸易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蓝凯贸易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蓝凯贸易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2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2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5%。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4、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胜马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租上海怡丰城房产事宜向上海翎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2,359,186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2,359,186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4%。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

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8、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2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5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67%。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4,46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1%。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7,362.67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7%。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29,096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2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8%。

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2,6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8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8%。

1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

16、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4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2%。

1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18、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9,32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蓝凯贸易与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全资子公司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的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第一笔增资款已支付,目前处在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中;

公司与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如期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战略转型涉及的产业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项目整合、人力资源、管理及政策调控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强化投资价值理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3
- 回售简称:厦工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厦工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厦工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2015年6月18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2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外高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增补冯正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增补高天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本次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冯正权(主任委员)、姚忠、瞿承康、高天乐、李志强;

提名委员会:李志强(主任委员)、施伟民、高天乐、冯正权;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舒榕斌(主任委员)、施伟民、李云章、高天乐、李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天乐(主任委员)、舒榕斌、姚忠、李志强、冯正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比亚迪(证券代码00259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对旗下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奥飞动漫(证券代码00229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对旗下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新洋丰(证券代码000902)、易联众(证券代码300096)、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和亿利能源(证券代码6002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4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衿和达”)关于将其所持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子衿和达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和2015年6月1日分两次合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其中,2015年5月22日质押了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该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1日。2015年6月1日质押了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该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日,子衿和达共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1%。上述两笔质押完成后,其所持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4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6月2日下午14时00分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宏达新材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分众传媒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1、同意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同意本企业作为分众传媒股东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以及签署后续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公司与宏达新材无关联关系。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4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拟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2、宏达新材拟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购买分众传媒100%股权,交易方式为宏达新材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分众传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剩余差额部分由宏达新材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部分购买;本公司做为分众传媒股东之一参与该事项,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3、本次交易尚需经宏达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其他政府部门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与宏达新材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同意宏达新材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　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乙　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丙　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涟水县金轮世家小区3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丁　方:朱德洪

三、出售资产概况:

本次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所持分众传媒0.3333%股权。分众传媒100%股权价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458号)所确定的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4,570,000万元。

拟置出资产价值系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134号)所确定的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的87,960万元。

宏达新材拟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对价数量=(本公司所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的交易价格-本公司按比例获得的拟置出资产的价格)÷宏达新材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7.33元/股=20,382,066股。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9日,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3室E座,主要股东为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Glossy City (HK)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11%、23.79%、7.54%、7.54%、8.77%、7.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众传媒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844,759,305.82元,负债总额为3,151,423,482.29元,净资产为5,693,335,823.53元;分众传媒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497,256,418.79元,净利润2,417,118,188.43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52,332,532元;

2、支付方式: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相结合;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宏达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获得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其他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任何一份协议终止或解除,则另一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

(2)本次交易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割;

(3)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方既存的和任何潜在的负面事项)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导致实质性延迟;

(4)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分众传媒股权在过渡期间(2015年1月1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内部各方按其于本协议签订时在分众传媒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2015年1月1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32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0年配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2010年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林业资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90.4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31日合计为5,022.3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2010年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林业资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90.4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10年配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5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用于偿还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价值人民币5.6亿元的造纸生产线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78亿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为5.75%(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随人行利率按年浮动调整),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100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具体内容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2010年配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2010年配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还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15/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2010年配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6亿元的造纸生产线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78亿元,租赁期限3年。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及需求,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以价值人民币5.6亿元的造纸生产线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78亿元,租赁期限3年。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介绍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134,271.09万美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